

承教提字(2023)第21号 (A)类 是否同意公开(是)

对政协承德市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第 215 号提案的答复

卫铁军委员:

您提出的关于"对市区中小学减少社会考点设置的建议"的提案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教育是国之大计、党之大计。国家教育统一考试,特别是高考、研究生等考试关系千家万户切身利益,关系社会公平,既是国计,更是民生,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、社会意义和全局意义。因此,组织好各项国家教育统一考试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尽的职责。我市教育部门负责组织的教育考试除高考、中考外,主要有研究生考试、自学考试、成人高考、教师资格考试、普通专升本考试等。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,国家教育考试考点一般设在设区市人民政府所在地,并按有关考试规定管理。若因特殊需要在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增设考点,须报经省招生委员会批准。应使用标准化考点,

考试区域使用手机信号屏蔽设备。

我市主城区国家标准化考点包括: 师院附中、民族中学、承德二中、十六中学、翠桥学校、双滦实验中学、承德三中、承德一中、高新区实验中学等。目前市区高校大多数还不是国家标准化考点。因近年来我市教师资格考试、成人高考、研究生考试等几项考试考生人数大幅增加,有的考试考生突破两万多人,主城区考点需要满负荷使用,除中小学标准化考点外,还使用了承德护理职业学院、河北旅游职业学院、河北石油职业技术学院、河北民族师范学院、承德技师学院等几个非标准化的高校考点。如考生数量持续增加,我市主城区考点考场紧张情况将进一步加剧。

每次组织国家教育统一考试,市教育局都要组织市公安、卫健、无线电、通讯、保密机要、网信办、市场监督、交警等招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助做好考试实施工作。

提案考虑到市区人口密度大,交通拥挤,道路狭窄,如 果在市区设置考点人员聚集,影响居民交通出行,很切合老 城区实际。下一步我们将加大工作力度,按照提案中的建议, 根据各项考试考生数量、来源,按照有关要求,科学合理进 行考点考场安排。考前,积极协调公安局、无线电管理局等 各职能部门按照市招委工作部署,进一步落实职责,切实保 障考试期间各考点周边交通有序,考试安全平稳进行。

除上述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试外,我市还有其他部门组织

专项整治行动,进一步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和法治观念教育,积极主动排查欺凌事件的苗头,完善应急处置机制。

最后,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对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

领导签发: 孙喜明

联系人及电话: 代兵, 2130193

抄报: 市政府办公室,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